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丘大平

代 理 人 張慶達律師

相 對 人 傅璫璫

傅蘭章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等間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訴聲字第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就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事件所提抗告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0項定有明文。抗告人不服原法院裁定駁回其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聲請（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並於抗告狀中載明抗告之理由，經原法院將抗告狀繕本送達相對人（本院卷第9、15頁），本院已通知兩造到庭陳述意見，有送達證書及調查筆錄可按（本院卷第69、79、81、85、86頁），並據傅蘭章提出家事陳述意見狀（本院卷第73-75頁），是已賦予雙方陳述意見之機會，先予敘明。

二、聲請暨抗告意旨略以：兩造之母即被繼承人林○○於民國112年9月9日死亡，遺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兩造已就系爭遺產辦妥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

01 伊已對其餘繼承人即相對人起訴請求分割遺產。被繼系爭不  
02 動產為林○○繼承人共同共有，依民法第830條準用關於共  
03 有物分割之規定，本件係基於物權關係之訴訟標的，且依土  
04 地法第34條之1及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7點第2項規  
05 定，相對人在人數及潛在應有部分比例符合規定之情形下，  
06 仍可處分系爭不動產，相對人亦已揚言要出售系爭不動產，  
07 致伊受有不測之損害，伊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  
08 定，請求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原法院駁回伊所為聲  
09 請，尚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許可為訴  
10 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

11 三、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  
12 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  
13 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  
14 記，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觀諸本條項之立法  
15 意旨，在於避免因當事人恆定原則，受讓訴訟標的法律關係  
16 之第三人受判決效力所及致生不利，暨減少實體法上因信賴  
17 登記而產生紛爭，乃以公示制度揭示訴訟繫屬之事實，使欲  
18 受讓該權利或標的物之第三人有知悉訴訟繫屬機會，據為判  
19 斷是否受讓，以維法秩序之安定。惟為避免過度影響被告及  
20 第三人權益，暨維訴訟繫屬登記制度、保全程序之分野，限  
21 於繫屬中之訴訟以物權關係為訴訟標的，且其權利或標的物  
22 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始在適用之  
23 列。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  
24 準用之。準此，法院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必以訴訟  
25 標的之權利，係本於物權關係為請求，且該權利或標的物之  
26 取得、設定、喪失、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要件，二者缺一不  
27 可。

28 四、經查，抗告人主張兩造之母林○○於112年9月9日死亡，遺  
29 有系爭不動產，兩造已就系爭不動產辦妥共同共有之繼承登  
30 記，抗告人提起分割遺產事件請求分割系爭不動產等情，有  
31 原法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36號分割遺產案卷影本可憑（本

01 院卷第23-68頁)，堪認屬實。又抗告人係依民法第1164條  
02 規定請求分割遺產，惟遺產未經分割以前，依同法第1151條  
03 規定，係屬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依同法第830條第2項規  
04 定，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  
05 物分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經分割形成判決確定者，即  
06 生共有關係終止及各自取得分得部分所有權之效力，而不須  
07 以登記為生效要件（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801號判決參  
08 照）。亦即系爭分割遺產事件之判決，於判決確定時，即生  
09 共同共有關係終止及各自取得分得部分所有權之效力，無待  
10 分割登記即生分割效力，自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所定  
11 「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之要件不合。況  
12 遺產未經分割以前，係屬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而依民法第  
13 828條第3項規定，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除  
14 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自不生第三  
15 人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之情形，難認本件有將訴訟繫屬事  
16 實予以登記之必要。抗告人復主張相對人擬依土地法第34條  
17 之1規定，將系爭土地出售予他人，致其受有不測知之損害  
18 云云，惟若相對人係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5項準用同條第1  
19 項規定處分系爭土地全部，則對於未同意處分之抗告人的潛  
20 在應有部分，係依法律規定而有權處分，並無適用善意取得  
21 規定之必要，且若已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合法讓與第三人，  
22 則此時已無分割系爭土地之需，自亦無裁定許可訴訟繫屬登  
23 記之必要。從而，抗告人本件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  
24 記，於法未合，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理由  
25 雖略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抗告意旨指摘  
26 原裁定違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9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

30 法官 李慧瑜

31 法官 劉惠娟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再抗告。

03

書記官 陳文明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